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注2:2017年12月11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刘立强签订借款合同,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薛英、刘东斌作为保证人,合同约定借款金额5,000万元,月利率6%,借款期限自2017年12月11日至2018年3月10日。2018年1月25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刘立强签订借款合同,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薛英、刘东斌、陈德珍、彭山中海,成都市青白江升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合同约定借款本金2,000万元,借款期限2018年1月25日至2018年3月10日,借款利息为每日0.2%,截至起诉前尚有4,500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未偿付。2018年6月3日,上述两笔借款尚有4,500万元本金未偿付,公司被债权人起诉。2018年6月7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扣63,231,827.00元用于偿还借款本金。

注3:2017年7月5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资金使用合同》,借款本金2500万元,年利率15%,借款期限自2017年7月10日至2018年5月31日,借款利息为每日0.2%,截至起诉前尚有4,500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未偿付。2018年6月26日,因未按时偿付本金和利息,公司被起诉。2019年1月24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扣63,231,827.00元用于偿还借款本金。

注4:2017年1月22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刘昌签订《资金使用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期限一个月,顾民昌当日履行了出借义务,成都市青白江升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2018年3月28日,因未按时偿付本金,公司被起诉。根据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川11民初683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应归还顾民昌借款本金1000万元,并支付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以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日利率2%计至借款还清之日止),同时公司应向顾民昌支付律师代理费300,000元,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用11,433.30元。同时,法院冻结了公司银行账户11,433,300.00元,并查封了公司名下位于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42号1单元B1楼A5和B2号(权 06107144),26-27层(权 0610738),成国用(2006)第854号,成房用(2006)第271号房产和土地。

注5:2016年9月12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同时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6,000万元,租赁期5年,利率6.175%,升达集团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2018年3月28日,因未按时偿付本金,公司被起诉。2018年10月1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皖01民初961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应支付中安徽融资租赁租金29,620,937.50元,迟延利息19,121.00元(暂计算至2018年3月20日,之后迟延利息仍按双方计算至清偿之日止),还应支付中安徽融资租赁购车价1,000,000元,并支付律师费75,000元,案件的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等由公司承担。升达广元未按时归还借款,出现违约,公司违规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川11民初171号判决书,升达集团、升达广元欠付借款本金10,595.00万元。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尚未起诉本公司。

注6:2014年9月4日,升达集团与马太平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11月2日至2018年2月1日,升达集团尚未归还借款本金500万元,升达广元尚未归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升达广元未按时归还借款,出现违约,公司违规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升达集团未按期偿还借款本金9,750万元,公司为担保人并被起诉,该案件尚未判决。

注7:2016年1月25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刘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期限一个月,顾民昌当日履行了出借义务,成都市青白江升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2018年3月28日,因未按时偿付本金,公司被起诉。根据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川11民初683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应归还顾民昌借款本金1000万元,并支付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以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日利率2%计至借款还清之日止),同时公司应向顾民昌支付律师代理费300,000元,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用11,433.30元。同时,法院冻结了公司银行账户11,433,300.00元,并查封了公司名下位于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42号1单元B1楼A5和B2号(权 06107144),26-27层(权 0610738),成国用(2006)第854号,成房用(2006)第271号房产和土地。

注8:2016年9月12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同时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6,000万元,租赁期5年,利率6.175%,升达集团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因未按约归还借款本金,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被起诉。2018年10月1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皖01民初961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应支付中安徽融资租赁租金29,620,937.50元,迟延利息19,121.00元(暂计算至2018年3月20日,之后迟延利息仍按双方计算至清偿之日止),还应支付中安徽融资租赁购车价1,000,000元,并支付律师费75,000元,案件的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等由公司承担。升达广元未按时归还借款,出现违约,公司违规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升达集团未按期偿还借款本金9,750万元,公司为担保人并被起诉,该案件尚未判决。

注9:2016年1月25日,升达集团与董静海、江昌政、江山为共同借款人与蔡远廷签订《借款合同》,实际借款本金6,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12月22日至2018年2月21日止,款项直接转入升达集团账户;2018年1月1日,公司、升达集团、董静海、江昌政作为共同借款人与蔡远廷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3,000,000元,月利率2%,借款期限自2018年1月29日至2018年2月12日止,款项转入公司账户。上述两份借款合同约定共同借款人为共同借款的承担连带责任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升达集团、董静海、江山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2018年1月17日,蔡远廷起诉各方,要求各方偿还原借款本金8,000万元,以及自2018年1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

注10:2016年1月25日,升达集团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由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向升达集团授信6亿元,有效期自2017年1月17日起至2018年1月17日止。贵州中弘达以该授信额度向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中弘达”)以存放在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处的定期存款及相应存款利息为该授信提供担保。升达集团未按期偿还借款,厦门国际银行于2018年1月18日扣划贵州中弘达在该行的存款,实际扣划金额30,400.00元。

注11:2017年7月17日,升达集团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由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向升达集团授信6亿元,有效期自2017年7月17日起至2018年7月17日止。贵州中弘达以该授信额度向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中弘达”)以存放在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处的定期存款及相应存款利息为该授信提供担保。升达集团未按期偿还借款,厦门国际银行于2018年1月18日扣划贵州中弘达在该行的存款,实际扣划金额30,400.00元。

注12:2017年7月17日,升达集团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由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向升达集团授信6亿元,有效期自2017年7月17日起至2018年7月17日止。贵州中弘达以该授信额度向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中弘达”)以存放在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处的定期存款及相应存款利息为该授信提供担保。升达集团未按期偿还借款,厦门国际银行于2018年1月18日扣划贵州中弘达在该行的存款,实际扣划金额30,400.00元。

注13:2018年2月6日,升达集团与秦振豪签署书面《借款合同》(编号:SDJK20180206),升达集团向秦振豪借款1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30日。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升达集团未能按期偿还借款,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18年10月17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公司银行存款,实际扣划金额1,167,000元。

注14:2016年8月31日和2016年10月30日分别签定了《资金使用合同》,升达集团向姜三连借款2,505,000元,本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2018年3月20日对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并确认,截止2018年2月28日,升达集团尚未归还借款本金为人民币2,010,000元。本公司代升达集团偿还借款本金250,000元,升达集团尚未归还借款本金1,760,000元未归还。姜三连请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18年3月28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18年10月17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公司银行存款,实际扣划金额1,167,000元。

注15:2016年8月31日,升达集团向姜三连借款2,505,000元,本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2018年3月20日对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并确认,截止2018年2月28日,升达集团尚未归还借款本金为人民币2,010,000元。本公司代升达集团偿还借款本金250,000元,升达集团尚未归还借款本金1,760,000元未归还。姜三连请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18年3月28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18年10月17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公司银行存款,实际扣划金额1,167,000元。

注16:2017年12月,升达集团、董静海、江昌政、江山为共同借款人与蔡远廷签订《借款合同》,实际借款本金6,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12月22日至2018年2月21日止,款项直接转入升达集团账户;2018年1月1日,公司、升达集团、董静海、江昌政作为共同借款人与蔡远廷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3,000,000元,月利率2%,借款期限自2018年1月29日至2018年2月12日止,款项转入公司账户。上述两份借款合同约定共同借款人为共同借款的承担连带责任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升达集团、董静海、江昌政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2018年1月17日,蔡远廷起诉各方,要求各方偿还原借款本金8,000万元,以及自2018年1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

注17:2016年1月29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刘昌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55,017,187.00元,租赁期36个月,名义货价1,000元,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因未按期支付剩余租金,公司于2018年1月4日被起诉。2018年1月10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皖01民初961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应支付中安徽融资租赁租金29,620,937.50元,迟延利息19,121.00元(暂计算至2018年3月20日,之后迟延利息仍按双方计算至清偿之日止),还应支付中安徽融资租赁购车价1,000,000元,并支付律师费75,000元,案件的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等由公司承担。升达集团、董静海、江昌政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担保。2018年1月17日,蔡远廷起诉各方,要求各方偿还原借款本金8,000万元,以及自2018年1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

注18:2016年1月29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刘昌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55,017,187.00元,租赁期36个月,名义货价1,000元,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因未按期支付剩余租金,公司于2018年1月4日被起诉。2018年1月10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皖01民初961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应支付中安徽融资租赁租金29,620,937.50元,迟延利息19,121.00元(暂计算至2018年3月20日,之后迟延利息仍按双方计算至清偿之日止),还应支付中安徽融资租赁购车价1,000,000元,并支付律师费75,000元,案件的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等由公司承担。升达集团、董静海、江昌政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担保。2018年1月17日,蔡远廷起诉各方,要求各方偿还原借款本金8,000万元,以及自2018年1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

注19:2016年1月29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刘昌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55,017,187.00元,租赁期36个月,名义货价1,000元,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因未按期支付剩余租金,公司于2018年1月4日被起诉。2018年1月10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皖01民初961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应支付中安徽融资租赁租金29,620,937.50元,迟延利息19,121.00元(暂计算至2018年3月20日,之后迟延利息仍按双方计算至清偿之日止),还应支付中安徽融资租赁购车价1,000,000元,并支付律师费75,000元,案件的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等由公司承担。升达集团、董静海、江昌政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担保。2018年1月17日,蔡远廷起诉各方,要求各方偿还原借款本金8,000万元,以及自2018年1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

注20:2016年1月29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刘昌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55,017,187.00元,租赁期36个月,名义货价1,000元,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因未按期支付剩余租金,公司于2018年1月4日被起诉。2018年1月10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皖01民初961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应支付中安徽融资租赁租金29,620,937.50元,迟延利息19,121.00元(暂计算至2018年3月20日,之后迟延利息仍按双方计算至清偿之日止),还应支付中安徽融资租赁购车价1,000,000元,并支付律师费75,000元,案件的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等由公司承担。升达集团、董静海、江昌政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担保。2018年1月17日,蔡远廷起诉各方,要求各方偿还原借款本金8,000万元,以及自2018年1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

注21:2016年1月29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刘昌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55,017,187.00元,租赁期36个月,名义货价1,000元,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因未按期支付剩余租金,公司于2018年1月4日被起诉。2018年1月10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皖01民初961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应支付中安徽融资租赁租金29,620,937.50元,迟延利息19,121.00元(暂计算至2018年3月20日,之后迟延利息仍按双方计算至清偿之日止),还应支付中安徽融资租赁购车价1,000,000元,并支付律师费75,000元,案件的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等由公司承担。升达集团、董静海、江昌政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担保。2018年1月17日,蔡远廷起诉各方,要求各方偿还原借款本金8,000万元,以及自2018年1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

注22:2016年1月29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刘昌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55,017,187.00元,租赁期36个月,名义货价1,000元,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因未按期支付剩余租金,公司于2018年1月4日被起诉。2018年1月10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皖01民初961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应支付中安徽融资租赁租金29,620,937.50元,迟延利息19,121.00元(暂计算至2018年3月20日,之后迟延利息仍按双方计算至清偿之日止),还应支付中安徽融资租赁购车价1,000,000元,并支付律师费75,000元,案件的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等由公司承担。升达集团、董静海、江昌政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担保。2018年1月17日,蔡远廷起诉各方,要求各方偿还原借款本金8,000万元,以及自2018年1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

注23:2016年1月29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刘昌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55,017,187.00元,租赁期36个月,名义货价1,000元,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因未按期支付剩余租金,公司于2018年1月4日被起诉。2018年1月10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皖01民初961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应支付中安徽融资租赁租金29,620,937.50元,迟延利息19,121.00元(暂计算至2018年3月20日,之后迟延利息仍按双方计算至清偿之日止),还应支付中安徽融资租赁购车价1,000,000元,并支付律师费75,000元,案件的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等由公司承担。升达集团、董静海、江昌政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担保。2018年1月17日,蔡远廷起诉各方,要求各方偿还原借款本金8,000万元,以及自2018年1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

注24:2016年1月29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刘昌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55,017,187.00元,租赁期36个月,名义货价1,000元,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因未按期支付剩余租金,公司于2018年1月4日被起诉。2018年1月10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皖01民初961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应支付中安徽融资租赁租金29,620,937.50元,迟延利息19,121.00元(暂计算至2018年3月20日,之后迟延利息仍按双方计算至清偿之日止),还应支付中安徽融资租赁购车价1,000,000元,并支付律师费75,000元,案件的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等由公司承担。升达集团、董静海、江昌政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担保。2018年1月17日,蔡远廷起诉各方,要求各方偿还原借款本金8,000万元,以及自2018年1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

注25:2016年1月29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刘昌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55,017,187.00元,租赁期36个月,名义货价1,000元,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因未按期支付剩余租金,公司于2018年1月4日被起诉。2018年1月10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皖01民初961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应支付中安徽融资租赁租金29,620,937.50元,迟延利息19,121.00元(暂计算至2018年3月20日,之后迟延利息仍按双方计算至清偿之日止),还应支付中安徽融资租赁购车价1,000,000元,并支付律师费75,000元,案件的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等由公司承担。升达集团、董静海、江昌政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担保。2018年1月17日,蔡远廷起诉各方,要求各方偿还原借款本金8,000万元,以及自2018年1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

注26:2016年1月29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刘昌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55,017,187.00元,租赁期36个月,名义货价1,000元,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因未按期支付剩余租金,公司于2018年1月4日被起诉。2018年1月10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皖01民初961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应支付中安徽融资租赁租金29,620,937.50元,迟延利息19,121.00元(暂计算至2018年3月20日,之后迟延利息仍按双方计算至清偿之日止),还应支付中安徽融资租赁购车价1,000,000元,并支付律师费75,000元,案件的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等由公司承担。升达集团、董静海、江昌政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担保。2018年1月17日,蔡远廷起诉各方,要求各方偿还原借款本金8,000万元,以及自2018年1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

注27:2016年1月29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刘昌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55,017,187.00元,租赁期36个月,名义货价1,000元,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因未按期支付剩余租金,公司于2018年1月4日被起诉。2018年1月10日,安徽省